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有關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之主要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冠狀病毒病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或受委代表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強制體溫檢查、強制佩戴口罩以及恕無禮品發放及茶點招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到隔離、有流感症狀、與被隔離人員有密切接觸或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出國旅行的任何與會者，不得進入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其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從而代替其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GEM 之 特 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其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其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其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完成」	指	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價」	指	16,800,000港元，為裝修工程之總代價
「承包商」	指	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租賃合同、該等裝修合同及該等配售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
「第一份補充裝修合同」	指	鈺膳與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第一份補充裝修合同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總收入」	指	每個曆月就出售、出租、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所有商品，以及就出售或提供的所有服務，以及就於或自物業進行任何性質的業務而收到或應收的所有款項或其他代價之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業主」	指	登龍投資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選擇權」	指	業主授予鈺膳的選擇權，可自租賃合同期限屆滿起將租賃合同進一步重續兩年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提述之條款及在其所提述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即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該等配售協議」	指	配售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統稱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透過配售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之最多88,000,000股新股份
「物業」	指	位於香港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Midtown 25樓之物業
「裝修合同」	指	鈺膳與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裝修合同，內容有關將在物業進行之裝修工程
「該等裝修合同」	指	裝修合同、第一份補充裝修合同及第二份補充裝修合同之統稱
「裝修工程」	指	根據裝修合同進行之裝修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裝修合同—裝修工程」一節)
「食肆牌照」	指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發出之食肆牌照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第二份補充裝修合同」	指	鈺膳與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裝修合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租賃合同」	指	鈺膳與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租賃合同
「鈺膳」	指	鈺膳(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陳韻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

李國坡先生

周潤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敬啟者：

**有關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之主要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i)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及(ii)配售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分別有關

董事會函件

第一份補充裝修合同、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裝修合同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租賃合同、該等裝修合同、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其他規定須予披露資料。

租賃合同

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a) 鈺膳(香港)有限公司(「鈺膳」)(作為租戶)
(b) 登龍投資地產有限公司(「業主」)(作為業主)

物業：物業包括香港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25樓(總建築面積約為8,524平方呎)。

期限：租賃合同之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期限」)。業主已向鈺膳授予選擇權，可自期限屆滿起重續兩年，新租金將為市場租金200,000港元至260,000港元之間(「選擇權」)。

授予選擇權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且倘鈺膳未有行使選擇權，鈺膳將不承擔任何罰款。

董事會函件

每月租金及
付款條款：

每月租金包括：

- (1) 基本月租：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先支付200,000港元。
- (2) 營業額租金：每月總收入12%之金額超過每月的基本月租，並須於每個曆月第14日支付一次。

每月應付業主的管理費為63,93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押金(如下文所述)及1,116,720港元(即4個月基本月租、管理費及政府差餉)已由鈺膳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租金付款(不包括上述款項)將以配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免租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押金： 1,116,720港元(相當於4個月基本月租、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裝修合同

裝修合同(經第一份補充裝修合同及第二份補充裝修合同補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a) 鈺膳(香港)有限公司(「鈺膳」)
(b) 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承包商」)

裝修工程： 承包商已同意在作為餐廳的物業場所提供以下裝修工程：

- (1) 室內設計及一般裝修工程(包括申請食肆牌照)
- (2) 衛生設施工程
- (3) 機電工程
- (4) 廚房設計及廚房設施安裝

董事會函件

合同價及付款條款： 合同價為16,800,000港元，乃由鈺膳與承建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裝修工程所需的標準、承包商的經驗、裝修工程的預期質量以及另外兩家裝修承包商所提供的報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各方協定合同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承包商：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合同價的40% (6,720,000港元) (「首筆裝修分期付款」)；及
- (2) 於裝修工程完成後支付合同價餘下的60% (10,080,000港元)，鈺膳可延長付款日期，並按年利率6%計息，惟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經第一份補充裝修合同及第二份補充裝修合同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補充裝修合同」各段，首筆裝修分期付款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合約價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支付。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配售事項，則本公司將促使進行債務融資以支付合約價。

裝修期： 8至10週。

終止： 裝修工程可由鈺膳透過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書面終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條件是鈺膳必須在終止日期前就所有已完成的工作及所提供的材料作出付款。

補充裝修合同

第一份補充裝修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a) 鈺膳

(b) 承包商

首筆裝修分期付款之付款日期：首筆裝修分期付款之付款日期已被延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按年利率6%計息，惟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首筆裝修分期付款及利息。

第二份補充裝修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a) 鈺膳

(b) 承包商

首筆裝修分期付款之付款日期：首筆裝修分期付款之付款日期已被延長，自首筆分期付款起按年利率6%計息，惟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首筆裝修分期付款及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裝修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使用權資產

租戶根據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6,310,000港元，其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總額減去寬減措施(如有)之現值，加上初始直接成本及估計復原成本。折現率7.25%用於計算租賃付款總額減去租賃協議項下之寬減措施(如有)之現值。

租賃合同及該等裝修合同對本集團之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1) 租賃合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價值約為6,310,000港元，該價值乃參考將予支付之租賃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得出。本集團將按直線法在36個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每月約360,000港元之折舊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約6,310,000港元之租賃負債，並於向業主結付租賃款項後將相應減少。緊接訂立租賃協議後，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變動。

(2) 該等裝修合同

預期合約價中約13,000,000港元(「資本化金額」)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約3,800,000港元將在綜合損益表中列為開支項目。本集團將按直線法在36個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對資本化金額進行折舊，每月約360,000港元之折舊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有關租賃合同及該等裝修合同之訂約方之資料

業主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公開查冊記錄，業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7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鈺膳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包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誠如承包商所告知，其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承包商由Industronics Berhad(為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93)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租賃合同及該等裝修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餐飲業務。

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認為，由於業主在目前疲弱的市道下可提供有利的租賃條款以吸引零售運營商，故現時為本集團拓展餐飲業務的適當機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專注於低風險、毛利率較高且存貨水平相對較低之業務，以及餐飲業務投資。因此，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透過開設新餐廳擴展其餐飲業務，而新餐廳需要一個新的經營場地。本集團已查詢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之租金，每月租金約為每平方呎57.25港元(根據總建築面積計算)，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簽訂的租賃合同項下之租金約為每平方呎23.46港元(根據總建築面積計算)。儘管COVID-19疫情對整體餐飲業造成不利影響，但董事相信，當政府解除社交距離政策及COVID-19疫情結束後，本公司的餐飲業務將有所改善，而其於未來三年可享有更有利的租賃條款。此外，儘管當前市況疲弱，但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未經審核)所披露，與電子產品及配件的製造及貿易分部的虧損相比，本公司於提供餐飲服務分類繼續錄得盈利。因此，董事會擬於物業經營新餐廳，以擴展餐飲業務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租賃合同

租賃合同之條款(包括租金付款)由相關各方經參考物業附近可比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租賃合同，物業的首期每月租金約為每平方呎23.46港元(按總建築面積計算)。於簽訂租賃協議之前，鈺膳已於租賃市場查詢物業附近之物業的租金價格，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i)物業位於香港島；(ii)

董事會函件

物業大小(按總建築面積計算，介乎6,700至8,600平方呎)；及(iii)物業之許可用途包括經營餐廳。可比物業之詳情如下：

	物業1	物業2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查詢日期	十月	十一月
地點	上環	銅鑼灣
每平方呎租金	44.00港元	41.67港元
總建築面積	7,500	6,720
許可用途	包括經營餐廳	包括經營餐廳
營業額租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租賃合同，每月租金亦包括營業額租金，即每月總收入超出每月基本租金之12%之金額，並須在每個曆月的第14日支付。在物業代理參考其經驗中的其他餐廳租賃合同後確認，有關營業額租金屬香港餐飲業租賃的慣例。

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物業租金較二零二零年七月有所下降，而租賃合同項下之每平方呎租金預計介乎每平方呎23.46港元至40.22港元(已計及12%之營業額租金，此乃根據新餐廳的預期營業額估算)低於其他可比物業，顯示租賃合同之條款有利，且租賃合同項下之每月租金(連同12%之營業額租金)屬公平合理。

該等裝修合同

該等裝修合同之條款(包括合同價)乃在考慮其他兩家承包商的報價後，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特別是考慮到(i)裝修工程項下之範圍及所規定標準；(ii)另外兩家裝修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報價(即分別為20.3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及(iii)裝修合同項下之付款條件並無要求鈺膳在裝修工程開始之前支付押金，並且允許鈺膳將付款日延長，於完成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每年按6%之息率計息，而另外兩份報價則要求鈺膳在裝修工程開始之前支付35%押金，並在完成時全額付款。因此，董事會認為承包商提出之條款及合同價格具競爭力。

此外，儘管有租賃協議的期限，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合同價屬公平合理：(i)鈺膳有權選擇自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後再續約兩年；(b)裝修合同之範圍包括申請食肆牌照，包括進行任何符合牌照的調整工作；及(ii)本公司擬開設新餐

董事會函件

廳以迎合高端客戶及提供精緻的融匯美食，因此本公司選擇較昂貴的材料用於裝修工程，因此合約價之金額較高。

董事會認為，租賃合同及該等裝修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租賃合同及該等裝修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裝修工程經已完成，而物業已獲簽發臨時食肆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新餐廳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開始試業。預計新餐廳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或之前全面營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租賃合同、該等裝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始作實。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本公司間接擁有配售代理之30%股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之定義，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配售代理及(ii) 配售代理之餘下7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經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連同承配人可能須繳付之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結算費用)向配售代理所選目前預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88,00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9,822,83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0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6%。按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4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僅向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前預期承配人數目將不少於六名。

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配售佣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總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經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

- (1) 較股份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9.09%；
- (2) 較股份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但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8港元折讓約18.48%；

董事會函件

- (3) 較股份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但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9港元折讓約18.70%；及
- (4)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1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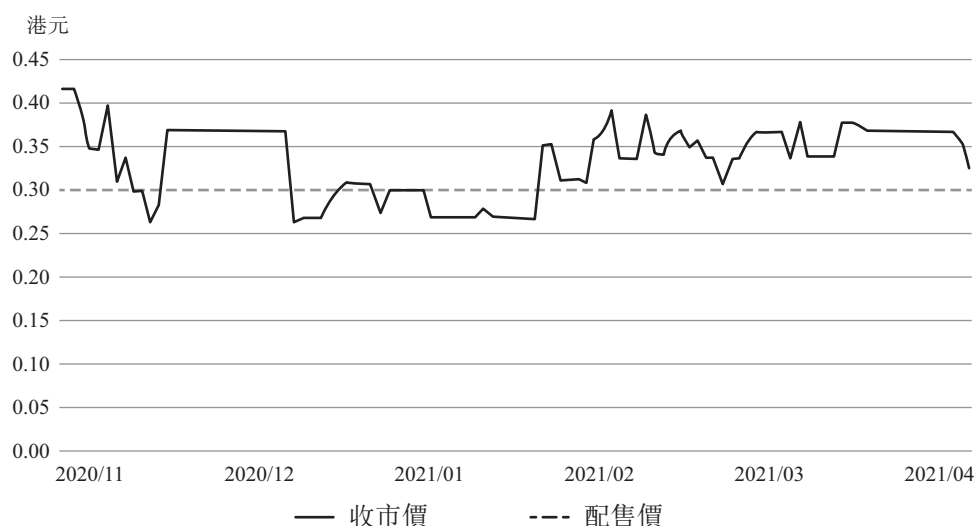
經計及與配售有關的所有佣金及其他開支，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901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於釐定配售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公佈前期間」)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直至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期間(「公佈後期間」，與公佈前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以下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圖1：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董事會函件

表1：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日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 (%)
公佈前期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769,200	20	38,460	0.05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08,800	22	4,945	0.007
二零二一年一月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止)	194,400	14	13,885	0.020
公佈後期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	1,507,800	6	251,300	0.360
二零二一年二月	2,803,600	18	155,755	0.223
二零二一年三月	495,600	24	20,650	0.030
二零二一年四月 (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止)	202,200	4	50,550	0.72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按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9,822,839股股份)計算。

於回顧期間，股份價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起跌至低於0.4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維持於0.27港元。於本公司刊發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i)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及(ii)配售之公佈後，董事注意到，與配售協議日期之每股0.27港元相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即公佈刊發後首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大幅上漲至每股0.355港元，而股份成交量亦由零增加至475,800股股份。於公佈後期間，股份於每股0.31港元至0.395港元之範圍內波動。除(i)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公佈；(ii)配售公佈；(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中國廠房租賃合同之主要交易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相關投票表決結果公佈；以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有關重續現有餐廳之租賃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公佈後期間短時間內股價上漲及股份收市價波動的其他原因。

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1所示，股份之日均成交量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公佈後期間之前)約13,885股增加至公佈後期間初期約251,300股。然而，於公佈後期間，成交量總體呈下降趨勢。

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鑑於公佈後期間股價上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修訂為0.30港元；
- (ii)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借款)，惟銀行提出的條款並不理想。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類型的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方法，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該等方法所涉及的成本，董事認為該等其他集資方法並不可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iii) 儘管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14.29%，鑑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中披露的虧損狀況；(ii)於公佈後期間，成交量總體呈下降趨勢；及(iii)經配售代理確認後，為吸引投資者參與配售，將配售價定為近期市場價格的折讓價屬合理及有必要。

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考慮到董事會函件「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是無條件同意或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皆不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3)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無論於何種情況下，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任何保證，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視為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性。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即時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根據配售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就此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該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有關者除外)；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與現行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

董事會函件

動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暫緩、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f) 因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可能出現之變動而引起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就彼等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配售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落實(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惟前提是先決條件於完成時已獲達成。

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補充配售協議

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配售代理

最後截止日期： 為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a) 本公司
(b) 配售代理

配售價：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修訂為0.3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6,400,000港元。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25,500,000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涉及與租賃合同和裝修合同有關之兩項主要交易。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概約)	
		千港元	
拓展餐飲業務	結付合約價	16,800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或之前悉數動用
	建立網上食品購物平台	600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或之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	租賃合同項下付款	724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或之前悉數動用
	行政費用，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等	7,408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或之前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總計：		<u>25,532</u>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知悉配售對股東現有股權之攤薄影響。然而，董事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而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i) 擴展其餐飲業務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一直有意尋求機會，透過開設新餐廳擴展其餐飲業務，而新餐廳需要新的營業場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兩項主要交易的公佈所披露，鑒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當前市況，業主願意提供有利的租賃條款以吸引零售業務。儘管COVID-19疫情對整體餐飲業造成不利影響，但董事相信，一旦COVID-19疫情結束，本公司的餐飲業務將有所改善，而其於未來三年可享有更有利的租賃條款。

(ii) 透過發行配售股份進行集資之財務影響

配售將帶來增加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裨益，而不會增加其融資成本及帶來降低本集團負債淨額之可能性。

(iii) 股東批准

配售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有機會及全權酌情考慮配售及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配售。

董事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法。董事認為債務融資通常受限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並可能令本集團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並可能須面對銀行不利的息率，尤其是鑑於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	4.32:1	4.10:1
資產負債比率	3.16:1	2.64:1
利息覆蓋率	(157.89):1	(54.25):1
債務權益比率	1.55:1	3.06:1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債務融資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進行股本融資(如配售)可在不增加其融資成本及降低本集團負債淨額之可能性之情況下，增加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替代股本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該等方法可能因委聘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經紀代理以及包銷佣金而產生重大成本，從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鑒於優先發行之文件要求相對較為嚴格，例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登記規定及與包銷商商討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故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優先發行(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配售之理想替代方案，並認為配售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概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董事				
鄭若雄女士	4,878,000	6.99%	4,878,000	3.09%
主要股東				
Lissington Limited (附註)	9,867,486	14.13%	9,867,486	6.25%
公眾股東				
其他人士	55,077,353	78.88%	55,077,353	34.90%
承配人	—	—	88,000,000	55.76%
總計	69,822,839	100.00%	157,822,839	100.00%

附註：Lissingt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則麗女士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 債券	3,900,000港元	支持拓展及多元化 餐飲業務及/或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悉數用作 拓展及多元化餐 飲業務及作為本 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 債券	4,500,000港元	支持拓展餐飲業務 及/或作為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悉數用作 拓展餐飲業務及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租賃合同及該等裝修合同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租賃合同項下使用權資產之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該等裝修合同而言，預期合同價中約13,000,000港元之金額(「資本化金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將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有關該等裝修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以資本化金額為限)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誤以為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均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交易」之定義，本集團在未有將股東批准加入作為先決條件之情況下簽立合同，此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40條之規定，而延遲刊發公佈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之規定。

董事會已採取補救措施，加強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有關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培訓課程，以更新彼等在法律及合規方面之知識，並特別提醒(尤其是財務部)向本集團合規人員匯報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交易，並應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彼等明白GEM上市規則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及
- (ii) 本公司已檢討並將會加強及繼續監察本集團之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合約程序，以確保現行及未來的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之適用規定。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租賃合同、該等裝修合同、配售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租賃合同、該等裝修合同、配售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其緊密連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租賃合同、該等裝修合同及該等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鈺膳與本公司分別訂立之租賃合同、該等裝修合同及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公司擁有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30%股權，該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實益擁有五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貿易及項目管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Zhou Qi Lin女士(作為賣方)與李學賢先生、潘基業先生及甄家謙先生(作為期權的授予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2%股權及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餘下58%股權之期權，並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已刊發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文件中，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2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6/gln2018062607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58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4/gln2019062411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7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9/2020062902714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3至1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211/202102110041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i)賬面值約為6,572,000港元之租賃負債；(ii)可換股債券本金約33,047,000港元；(iii)賬面值約為533,000港元之銀行透支；及(iv)賬面值約為4,023,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貸款約263,000港元以汽車作抵押，已悉數折舊及減值。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經計及租賃合同及該等裝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可供本集團可動用的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所需。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餐飲業務。

就電子產品及配件的製造及貿易分部方面，本集團受到中國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法定最低工資上升所影響。我們在中國的廠房面對著製造成本不斷攀升以及國內外競爭加劇，本集團業務因而受到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我們的製造公司(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因收到街道辦事處的收回物業通知書而計劃將深圳現有廠房遷移至附近地點。有關位於新地點廠房之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就餐飲服務分部方面，本集團計劃在登龍街開設一家新餐廳。新餐廳的租賃合同及該等裝修合同為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以籌集資金，配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開設新餐廳。有關擴展餐飲服務及配售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專注於低風險、毛利率較高且存貨水平相對較低之業務，以及餐飲業務投資。本集團預期，隨著營運資金要求降低及管理集中程度加深，業務營運於未來數年將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因此可更好地把握增長機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4,878,000	6.99%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878,000	6.99%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4,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說明	相關股份 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2,280,000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說明	相關股份 數目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2,280,000
鄭焯生先生(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Lissingt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67,486	3,549,647 (附註1)	13,417,133	19.22%
鄭則麗	受控法團權益	9,867,486 (附註3)	3,549,647 (附註1及3)	13,417,133	19.22%
楊東成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5,060,000 (附註2)	3,679,245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	1,551,812 (附註1)		
		5,060,000	5,231,057 (附註1)	10,291,057	14.74%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5,060,000	3,679,245 (附註1)	8,739,245 (附註2)	12.52%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Siu Yik Tung Jamie	實益擁有人	3,665,948	6,263,559 (附註1)	9,929,507	14.22%
Siu Wa Kei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97,800 1,423,468	1,297,800 1,478,773	1,297,800 2,902,241	
		2,721,268		4,200,041	6.02%
Yan Ka Him	實益擁有人	1,559,580	1,147,311 (附註1)	2,706,891	3.88%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將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股份。
2. 該等股份由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作為楊東成先生受託人)持有。
3. Lissingt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則麗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向本集團提出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第二份補充裝修合同；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Zhou Qi Lin女士(作為賣方)與李學賢先生、潘基業先生及甄家謙先生(作為期權的授予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7.2百萬港元(可予向上調整至最高之28.8百萬港元)收購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12%股權及進一步收購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餘下58%股權之期權；
- (c)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授出4,967,382.91港元的貸款；
- (d)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 (e) 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
- (f) 鈺膳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元發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香港灣仔駱克道117號興邦大廈地下4號舖及1樓B室(包括天台)；
- (g) 第一份補充裝修合同；
- (h) 配售協議；

- (i) 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蔣叢(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龍華區觀瀾佳怡工業區第11號廠房三樓整層及二樓半層之廠房以及建有21間房間之宿舍；
- (j) 裝修合同；
- (k) 租賃合同；
- (l) 本公司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4,100,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m) 本公司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4,100,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終止)；
- (n) 本公司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4,6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o) 陳偉建先生(作為買方)與潮膳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港元出售潮膳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p) 本公司與朗業(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有關可能收購朗業(天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及
- (q) 本公司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9,40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梁宇東先生、李國坡先生及周潤璋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委任、

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 (i) 梁宇東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ash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VSH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亦擔任微雲網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Luen Hing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梁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Sweet Dynasty Group之財務經理。梁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梁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
- (ii) 李國坡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為不同機構提供技術支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成為Good Thinking Computer Services的創立合夥人並擔任其高級系統工程師。
- (iii) 周潤璋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在會計、公司財務及上市公司合規方面積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Industronic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雷穎珊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理學士學位及加拿大電腦程式與系統文憑。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租賃廠房之主要交易。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鈺膳(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租戶)(「租戶」)與登龍投資地產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一 Midtown 25樓之物業，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限」)，且租戶可酌情決定行使選擇權，自期限屆滿起將期限進一步重續兩年(「租賃合同」，註有「A」字樣之租賃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鈺膳(香港)有限公司(「鈺膳」)與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協議、鈺膳與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合同及鈺膳與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合同，內容有關承包商將向鈺膳就位於香港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Midtown 25樓之物業提供之裝修服務(「該等裝修合同」，註有「B」字樣之該等裝修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該等裝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最多88,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該等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該等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該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所登記之次序釐定。